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0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献森代区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政府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及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

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使命价值、做实“六字文章”、深化“六力提升”,坚守角色定位,奋力攻坚克难,全区各项事业稳步发展,较好完成了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区持续

守正创新、加速转型升级的攻坚之年。区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区委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大力弘扬核心价值使命,坚定不移扛好首都功能现代化的首善责任,进

一步创新做好“六字文章”、改革强化“六力提升”,全力在北京现代化建设中打头阵当先锋。

会议强调,区人民政府要聚焦“四个服务”,着力推动首都功能优化提升;深化改革发展,全面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激活文化资源,加速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统筹宜居宜业,精心打造高品质城市空间;立足“七有”“五性”,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风险

防控,坚决守好安全稳定底线;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折不扣落实市委政府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在改革中奋进、在创新中图强,全力以赴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东城新篇章!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5年1月10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北京市东城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北京市东城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北京市东城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北京市东城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的决议

(2025年1月10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北京市东城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北京市东城区2025年预算(草案),同意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北京市东城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北京市东城区2025年预算。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0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吴松元主任受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主要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加强前瞻性谋划、系统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丰富拓展人大工作的时代特色和实践特色,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创新做好“六字文章”、改革强化“六力提升”,全力在北京现代化建设中打头阵当先锋提供更加坚实的民主法治保障。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0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东城区人民法院院长何马根所作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0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华伟所作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